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04 月 10 日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整合校內自我傷害防治資源，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整合校內自我傷害防治資源，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以推動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 審議全校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 檢核每學年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執行成果。
 - (四)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與職工代表各二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各代表推薦一人，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
本委員會設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協助主席處理本委員會會務。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召開時，如主席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具醫學、諮商輔導、法律或社會工作專長之專家學者出席，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4 年 04 月 10 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由 114 年 05 月 12 日校長核准，114 年 06 月 06 日公告。